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3520254004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等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357-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7193 号-004、

NNZC[2025]7193 号-003、NNZC[2025]7193 号-002、

NNZC[2025]7193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无)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投标函	(23)
4.5 开标一览表	(25)
4.6 投标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2月19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睡眠呼吸监测仪、睡眠监控中心。

1.2.1.2 数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1 台、睡眠呼吸监测仪 9 台、睡眠监控中心 1 台。

1.2.1.3 质量：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94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含税）。合同总价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按照、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验收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兆观、MegaSleep-A	489800.00	1 台	489800.00
2	睡眠呼吸监测仪	兆观、ZG-M11B	111600.00	9 台	1004400.00
3	睡眠监控中心	八戒睡眠、V1.0	199800.00	1 台	199800.00
合 计					1694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三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六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 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十二个月后的十日内支付 35% 合同款, 质保期过后结清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整机质保期 3 年, 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乙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 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



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仍不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住所: 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530011

电话: 0771-2413796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账号: 4510 6040 5018 0000 5499 2

乙方:  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C76DCW18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25号综合商业办公大楼第十层 XH10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18376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60000019175100016

